陵政办发〔2023〕29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原《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0〕1号）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科学评估，依法处置；预防为主，防治并重。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陵川县以外涉及

陵川县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组成。

### 2.1 县指挥部组成职责

总 指 挥：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和所涉及乡镇的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委统战部、县外事办、县台港澳办、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决定县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

等措施，发布或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和政府的沟通联络，制定、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指导乡镇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引发的食源性疾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及时收集信息、分析动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查处食品违法广告；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及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加工环节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处理，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及记者做好信息发布、报道、舆论引导和组织管理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运输等环节原粮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食品企业信息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教育局：**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现场的保护、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过和安全畅通。

**县民政局：**协助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家、无主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

**县委统战部：**协助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外事办：**负责涉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外政策指导，对外国联系和外国媒体采访等工作。

**县台港澳办：**负责涉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台政策指导，对台联系和台湾媒体采访等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被污染环境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的道路畅通，保障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县林业局：**负责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

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协助对畜禽产品养殖、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旅行社组织的团队食品安全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外国、港澳相关人员情形时，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及协调国外媒体、外国记者采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参与由流动食品摊贩、固定早夜市食品摊点等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组织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

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专家咨询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畜牧中心、县林业局等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有关问题；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咨询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委统战部。

职　　责：负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采集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及其原料、相关物品等；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开展食物中毒人员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等部门。

职　　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物质及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妥善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

社会稳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应急经费保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5）检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林业局等部门。

职　　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突发事件原因和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6）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职　　责：指导事发地乡镇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涉外涉台时包括县外事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台港澳办。

职　　责：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积极引导舆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职　　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侦办或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9）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县指挥部聘请有关科研机构和部门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环境保护、林业、卫体等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县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县指挥

部办公室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6 各乡镇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和职责比照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确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做好辖区范围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2 监测机制**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开展对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核实，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

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敏感程度、影响范围、传播速度、严重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出现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污染食品;或可能引起社会关注,需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防止危害扩大和形成舆论热点的食品安全信息。

**预警发布:** 当出现可能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预警发布渠道或方式 :** 预警信息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

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级标准的，立即按本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危害的食品及污染物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县卫体局开展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县指挥部办公室。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县卫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省市县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 4.2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

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卫体部门报告。

（4）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卫体部门报告。

（5）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6）县卫体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7）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8）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9）突发事件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

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 4.3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 5 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发展需要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三个等级。

### 5.1 I 级响应

#### 5.1.1 响应条件

当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本县行政区域以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100人

以下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以上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

（4）超过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5）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先期处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支持。

（6）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 5.2 II 级响应

#### 5.2.1 响应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5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且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5.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派出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组织有关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4）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 5.3Ⅲ级响应

#### 5.3.1 响应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5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且经评估认为应当由有关部位或单位采取应急措施的;

（3）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以下未构成事件等级，有一定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5.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

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县指挥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5 应急处置**

**5.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县指挥部要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

急处置措施。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 5.5.3 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

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 5.6 信息发布

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需要县指挥部发布的，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恢复

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质，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和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2）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突发事件结论;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6）必要的附件。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

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2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监管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工具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和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列入年度计划，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应急需要。

###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

###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县指挥部 2 年内至少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提高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2 年内不得少于 1 次。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和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县指挥部在预案发布后一个月，要组织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进行学习，并定期不定期进行培训。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

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预案管理和预案修订完善。一般情况下每 3 年修订一次。预案印发满 3 年后，如需延长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4 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9 附录**

9.1 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9.2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9.3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附录 9.1

#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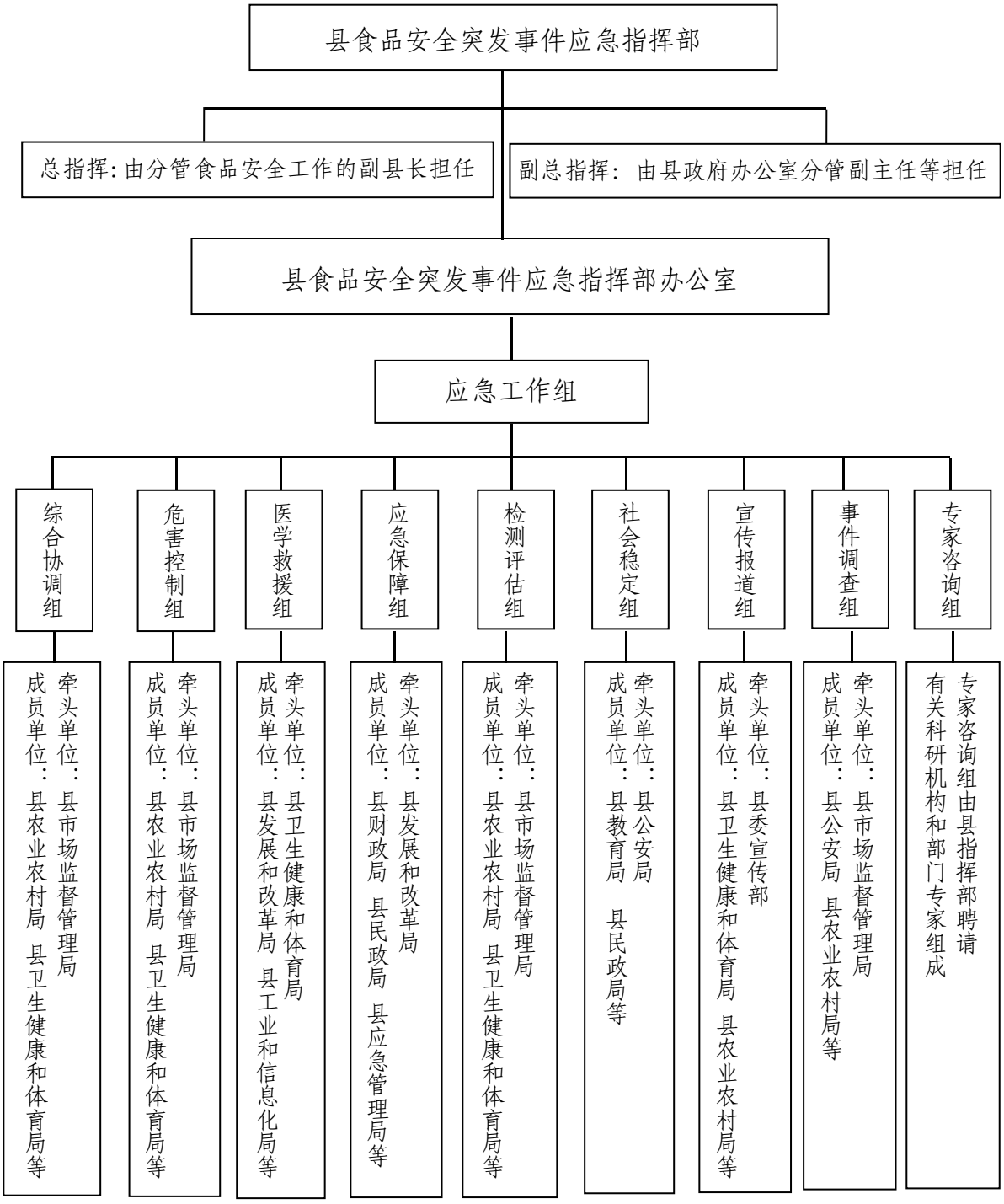

附录 9.2

#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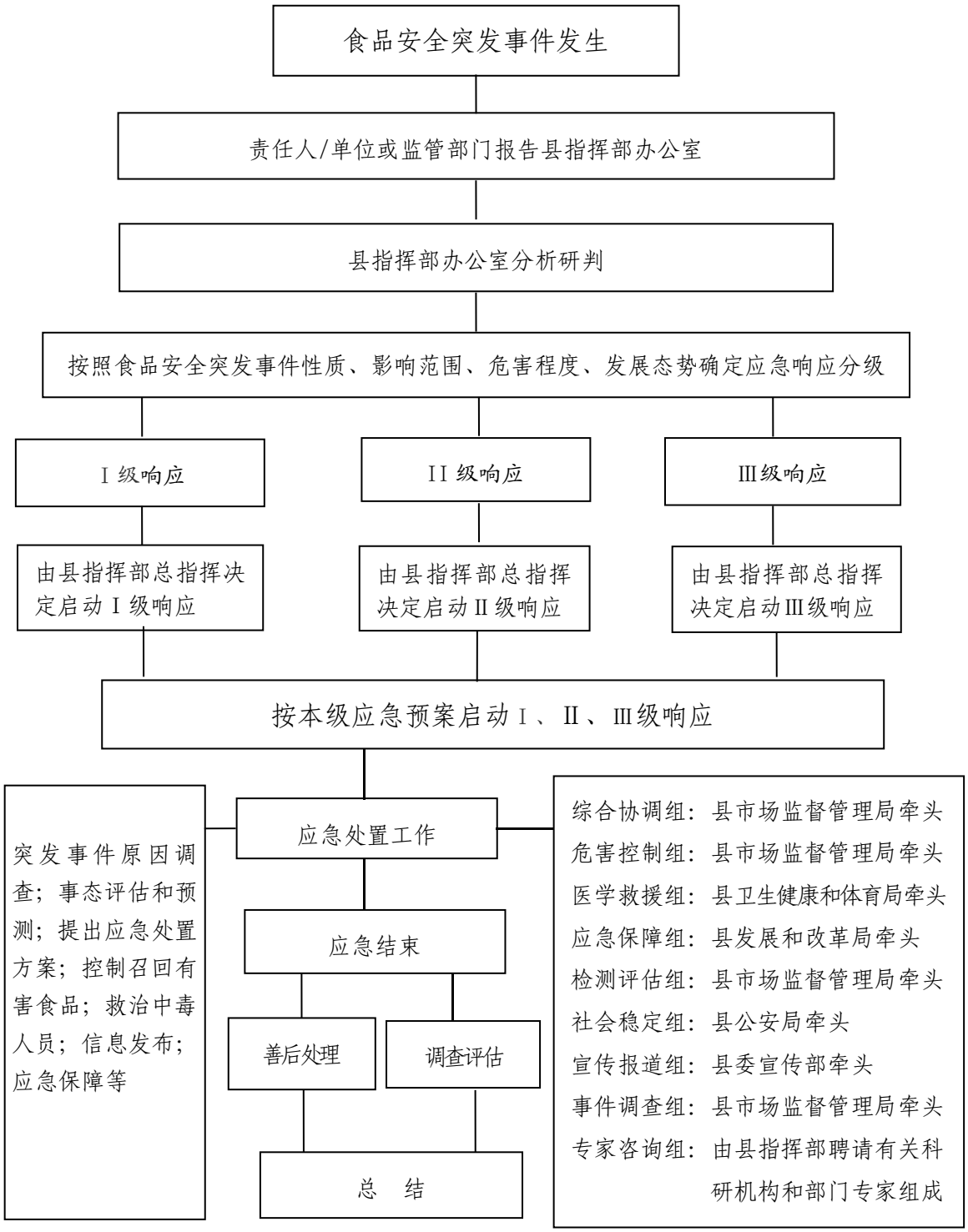

附录 9.3

# 陵川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
|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6202751 | 林业局 | 6203128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6209500 |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 6202764 |
| 宣传部 | 62028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6207159 |
| 统战部 | 6202567 | 农业农村局 | 6202752 |
| 公安局 | 6206110 | 文化和旅游局 | 6205288 |
| 发改局 | 6202429 |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6202552 |
| 教育局 | 6209454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 6207141 |
| 工信局 | 6203480 | 县外事办 | 6202629 |
| 民政局 | 6209700 | 县台港澳办 | 6202629 |
| 司法局 | 6202760 | 电信公司 | 15303560191 |
| 财政局 | 6202225 | 移动公司 | 13935658829 |
| 应急管理局 | 6209104 | 联通公司 | 6200086 |
| 崇文镇 | 6209476 | 潞城镇 | 6890002 |
| 礼义镇 | 6836998 | 马圪当乡 | 6899005 |
| 附城镇 | 6866016 | 夺火乡 | 6894002 |
| 平城镇 | 6847006 | 古郊乡 | 6877002 |
| 杨村镇 | 6811347 | 六泉乡 | 6872026 |
| 西河底镇 | 6851122 | | |

# 县委、县政府及市县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 | |
|---|---|
| 县委办公室 | 值班电话：6202825 |
| 县政府办公室 | 值班电话：6202629 |
|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 值班电话：2022239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值班电话：6209500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